

证券代码：873828

证券简称：晶华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21号）。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向32名外部自然人以5.6元/股的价格发行1,873,400股，募集资金10,491,040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7月5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7月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440号验资报告。

2、本期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36,483.14元。

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股票发行	发行股数	募集资金金额	股票发行用途	发行进度
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	1,873,400	10,491,040	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合计	1,873,400	10,491,040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0,057.98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625.41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1,432.57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21,232.54元与此账户开户开通业务须存入200.0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及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主办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界牌分理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界牌分理处

账户名称：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0090005953234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10,442,414.59 元，账户结余金额为 70,057.9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625.4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1,432.57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21,232.54 与此账户开户开通业务须存入 200.03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内容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491,040.00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10,442,414.59

加：利息收入	21,232.54
加：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开通业务	200.0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057.98

截止2024年1月29日，公司已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